

本節為有關涉及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 設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規管。

1.1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作出修訂)規管。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惟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而非公司法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受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作出修訂)及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作出修訂)規管。

1.2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業務前,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營業執照。江南電纜已取得有效營業執照,據此,其業務年期為2004年2月25日至2054年2月24日。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必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的目錄。經修訂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就外資進入市場作出指導。目錄詳細訂明產業的3種分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概無於目錄列出的產業均容許外商投資。江南電纜目前的業務並無歸入「禁止類產業」或「限制類產業」。江南電纜已就其設立取得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2185號)及所有必需的政府批文。

1.3 股息分派

誠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付稅後，必須為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可由企業釐定。然而，必須分配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倘累計儲備基金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企業將不須作出額外供款。外商獨資企業得到審批部門的同意後，可利用儲備基金補足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營運及增加其資本。除非已補足往年的虧損，否則企業禁止分派股息。江南電纜須遵守上述規定及為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

2. 產業法規

江南電纜須取得或重續由中國不同機關發出的證書，包括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其他機關。江南電纜已為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2.1 生產許可證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4年4月7日頒佈，並已被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代)，江南電纜已自2004年4月15日起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根據上述兩項法規，企業可申請重續許可證。江南電纜已於2011年5月12日重續由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生產許可證。

2.2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及《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及於2001年12月3日生效)，電線及電纜(包括電線組件、礦用橡套軟電纜、交流額定電壓3kV及以下鐵路機車車輛用絕緣電線電

纜、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纜以及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的生產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向指定的認證中心取得認證。江南電纜已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所有必需的認證。大部分有關證書依據定期監督保持有效。

然而，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2011年6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指導目錄」)，電線電纜行業(用於新能源、信息產業、航空及航天、軌道交通、海洋工程的特種電線及電纜除外)已被分類為「限制類產業」之一。此外，就相關規則而言，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取得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或CCC)仍然生效，並可於屆滿時續期，惟僅適用於現時的CCC所涵蓋的產品。於2011年6月1日或之後就新的CCC或新類別產品的CCC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惟有關上述特種電線及電纜的申請則除外。

2.3 產品安全標誌證書

根據《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管理細則》(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及於2004年8月10日生效)，江南電纜須為相關產品取得安全認證並於出售及使用該等產品前貼上適當的安全標誌。江南電纜已向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取得上述證書。該等證書的到期日各異，介乎2012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20日之間。

2.4 公共場所阻燃製品及組件標識使用證書

根據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07年12月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公共場所阻燃製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兩者均由公安部消防局發佈)，企業須取得公共場所阻燃製品及組件標識使用證書。江南電纜已取得由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的公共場所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而該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2年7月20日止。

2.5 工業標準

與江南電纜產品有關的工業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6月19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GB20286-2006；(2)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GB/T 5013-2008；及(3)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GB/T 5023-2008。

江南電纜已取得及重續上述標準規定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認證。

3.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之前分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內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務法律制度，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律按照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將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根據《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及生效），原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江南電纜為其中一間享有「二免三減半」的企業，享有期限直至2008年底為止。因此，江南電纜於2008年享有1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寬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8條，江南電纜已於2009年3月獲適當主管當局（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自2009年起三年期間享受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期間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4號），高新技術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三個月提出複審申請，而在通過複審之前，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江南電纜已提出其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申請，而其可於2012年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暫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預繳稅項。

4. 有關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城市排水許可管理

辦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主要包括《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安全生產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4.1 環保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1989年12月26日起頒佈及生效)，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有毒物質的單位，必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根據《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及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第3條，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應當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江南電纜已向宜興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由中國衛生部頒佈及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健康監護制度，保證職業健康監護工作的落實，並組織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已根據法律進行定期職業健康檢查，且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從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事故或安全事故。

4.3 安全生產認證

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根據安全生產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第5條，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江南電纜已取得由江蘇省環境保護廳發出的《輻射安全許可證》。

5.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或帶薪年休假條例)(兩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員工的規定非常嚴格。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於終止僱用合同時須支付法定離職金。根據中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

根據帶薪年休假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倘職工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補償所放棄的每日假期。

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有五個基本類別，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僱員及僱主均須向前三種保險供款，而後兩種保險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當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按規定可於轉職時或遷居另一省份或城市時隨本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市居民、靈活就業人員、民工以及在中國工作的海外人士均可享有五種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訂明每種保險的供款率或計算基準，僱主須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率的地方法規。

6.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覆蓋全面的法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1984年採納以及分別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以及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

6.1 專利法

根據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批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專利權不授予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6.2 商標法

根據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就中國商標局駁回、異議或註銷一項申請的決定，可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而其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作進一步複審。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公告期滿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遭駁回，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時商標即註冊成功，除非遭註銷，否則有效期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7. 外幣法律及法規

外幣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7.1 外幣兌換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派發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或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及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款項，應當在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亦不得用來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任何違反可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如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

7.2 外匯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於2007年5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其加強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規定的監管，並進一步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自該等海外實體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而有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規就管理外匯繳交罰款。

於2011年5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新操作規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新操作規程訂明有關如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更改登記及取消登記的詳細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受處罰。在中國居民拒絕辦理所需登記及備案的情況下，若相關境內公司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書面匯報有關拒絕辦理手續的行為，則可免受處罰。

本節闡述有關涉及南非亞洲電纜的南非法例及法規概要

南非亞洲電纜乃江南電纜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若干南非法例及法規規管。若干主要規管南非亞洲電纜的南非法例重點如下。該等法例並不一定針對特定產業，但卻廣泛及普遍適用於在南非的所有公司、僱主、進口商、供應商等（視情況而定）。

務請注意所有法例均可予修訂，且無法預測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未來修訂及／或修改的時間或影響。此外，本部分內容絕非全面闡述南非的相關法例，僅為簡要概覽。

《南非公司法》(2008年第71號) (「南非公司法」)

南非企業及公司法主要由關於企業實體的南非公司法、《封閉型公司法》(1984年第69號) 及普通法組成。南非公司法大部分來源自及建基於英國法律的框架及一般原則，涵蓋企業實體的註冊成立、存續及解散的規定。南非公司法目前由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管理。

南非的企業實體可選擇遵守《King Commission of Institute of Directors of Southern Africa》(即南非國王管治報告2009 (常稱「國王III」)，於2010年3月1日生效) 所載的企業管治標準。南非法院日漸傾向以國王III作為衡量公司及董事操守的準則。

所有先前存在的公司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前均須向公司註冊處取得證書以開展業務。公司必須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 (記錄董事職位、註冊辦事處、註冊核數師等)，而倘無法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則可能須撤銷註冊。

南非公司法為一般應用法律，適用於南非所有公司。南非公司法可能在下列方面影響南非亞洲電纜：

- 南非亞洲電纜與其董事及股東的關係受南非公司法及南非有關公司的普通法所規管；
- 南非亞洲電纜必須每年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否則可能會被撤銷公司註冊；

監管概覽

- 公眾人士有權檢查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名冊。這影響到本集團，原因是南非亞洲電纜的持股並無保密性；
- 只有在南非亞洲電纜董事信納南非亞洲電纜將會符合南非公司法下的償債能力及流動資金測試的情況下，南非亞洲電纜方可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這影響到本集團，原因是南非公司法對公司可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時間施加限制；
- 根據南非公司法，南非亞洲電纜必須妥為存置會計記錄，而這可能招致有關會計師及核數師的成本；
- 倘南非亞洲電纜違反南非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則可能會被判有罪，須就將予支付的罰款承擔相應的責任；及
- 南非亞洲電纜及其董事可能須就第三方因南非亞洲電纜或其董事違反南非公司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等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南非亞洲電纜根據過往被廢除的1973年《南非公司法》的條款註冊成立。新南非公司法於2011年5月1日生效。

根據舊南非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先前已存在公司將繼續存續，猶如其乃根據新南非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南非亞洲電纜將保留其法團名稱及登記編號。

南非公司法旨在對南非公司法引入基本變動。於改革南非公司法時，南非政府所訂明的目標為簡化現有機制、提高彈性、確保企業效率、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可預計的監管。

南非公司法生效後，可能須對南非亞洲電纜的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南非公司法，但於南非公司法生效後首兩年內（即過渡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任何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章程文件與南非公司法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般均以所有先前已存在公司的章程文件為準。

南非公司法適用於南非所有公司。南非亞洲電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須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南非公司法一致，並將須產生若干專業成本及開支，以確保南非亞洲電纜遵守新法例。

《南非關稅和貨物稅法》(1964年第91號) (「南非關稅法」)

南非關稅法禁止或控制若干貨品於南非境內外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儘管南非關稅法規定任何其他登記，但南非稅務局局長（「南非局長」）可要求所有參與由南非關稅法規管的活動的人士或類別人士向南非局長登記。不同貨品徵收不同稅率的關稅及貨物稅。南非關稅法就出口成品及為轉口所進口的貨品所用的進口貨物而支付的關稅及貨物稅提供退款、退稅及回扣。

南非關稅法影響我們的業務，原因是我們進口貨品至南非須徵收若干關稅。除非已支付進口成本，否則貨品將不會被放行運送至其擬定目的地。

《南非消費者保護法》(2008年第68號) (「南非CPA」)

南非CPA於2009年4月24日獲批准通過，並於2011年4月生效。南非CPA為南非消費者保護領域發展的分水嶺，將對消費者與業務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南非CPA就消費者權益及供應商責任設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南非CPA的主要目的為促進及提升南非消費者的社會及經濟福利。

南非CPA第1條載有釋義，界定就南非CPA而言何謂「消費者」，即（其中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售予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供應商（銷售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訂立交易的人士及作為該等特定服務的用家、接受者或受益人。南非CPA規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行事的人士而言，該等交易界定為：

- 該人士與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之間就供應或可能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該人士向消費者供應或按消費者的指示向其供應任何貨品以換取代價；或
- 該人士為消費者提供或按消費者的指示向其提供或指示提供任何服務以換取代價。

南非CPA設立嚴格的法律責任形式（即消費者毋須證明疏忽），規定任何貨品的任何生產商或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須就全部或部分因供應任何不安全貨品、產品失靈、任何缺陷或危險產品或因未能就使用任何貨品引起或與使用任何貨品有關的任何危險向消費者提供足夠指示或警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而不論該損害乃因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所致。

根據南非CPA，南非亞洲電纜將被視作「供應商」。進口至南非的缺陷貨品或須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即所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否已證實該責任乃由疏忽而產生）。消費者可能會在南非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我們將須承擔有關索賠。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1993年第85號)（「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我們於南非的生產設施及業務一經展開運作，即須遵守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就人們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就人們於使用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及安全作出規定。有關條例亦保障在工作中的人以外的人士，以免他們因或就工作中的人的活動而遭危害健康及安全，並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成立諮詢委員會。

本集團旗下將會經營有關設施的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項下的「僱主」。根據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僱員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僱主須承擔多項責任，如（其中包括）：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設備及機器的系統；
- 於訴諸個人保護設備前，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有關步驟，以消除或減輕對僱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或可能構成的任何危險；
- 作出安排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物品或物質的過程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表明所執行的任何工作、所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其業務所使用的任何設備或機器對有關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所造成的危險，而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表明就有關工作、物品、物質、設備或機器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且僱主必須提供應用有關預防措施所需的方法；
- 提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所需的有關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
- 除非已採取適當或法例訂明的預防措施，否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不允許任何僱員進行任何工作，或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任何物品或物質，或操作任何設備或機器；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聘用或在受其控制的使用設備或機器的經營場所的所有人士均遵守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的規定；
- 就健康及安全實施可能需要的有關措施；
- 確保工作的執行及設備或機器的使用乃受到一名人士的整體監督，而該人士須經培訓以了解其相關危險及具有權力確保僱主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得以實施。

南非勞工部長可就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訂立多項規例。南非部長可訂立其認為就人們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或人們於使用設備或機器時的健康及安全，或就保障工作中的人以外的人士不會因或就工作中的人的活動而遭危害健康及安全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規例。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第10條尤其適用於生產商，並規定設計、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品的任何人士，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有關物品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遵守所有訂明規定。其進一步規定，在任何經營場所設置或安裝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品的任何人士，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設置或安裝的方式在正確使用該物品時概不會導致有關物品不安全或危害健康。此外，任何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質的人士須：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物質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及

- 採取可能需要的有關步驟，以確保已提供有關於工作時使用該物質、該物質對健康及安全所構成的危險、確保該物質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所需的條件，以及發生涉及該物質的意外時所須遵循的程序的資料。

在部分情況下，僱主亦須委任健康及安全大使以及委員會，以監管及報告每個有關該僱主業務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宜。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施加多項其他責任及義務。此外，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項下已頒佈多項有關操作及處理若干機器、物質、物品及各種其他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例。僱主必須遵守有關規例。

倘僱員發生意外而導致傷殘或死亡，有關僱員或有關僱員的受養人有權獲得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中規定及訂明的利益。

《南非有害物質法》(1973年第15號) (「南非有害物質法」) 所訂明的若干「有害物質」的進口、銷售、使用或應用亦受到規管。有害物質的處理、貯存及相關事宜均受到規管。有關人士必須就若干有害物質、化學品及材料向南非的相關機構取得牌照。有害或非有害物質的分類亦可透過國家頒佈的規例而不時變動。倘我們於南非的生產業務使用任何該等有害物質、化學品或材料，有關業務將會受到南非有害物質法規管。

南非的稅項

根據《所得稅法》(1962年第58號) (「南非所得稅法」)，收入及溢利的稅項乃由國家政府徵收。南非所得稅法由南非稅務局局長管理。南非所得稅法載有徵收四種不同稅項的條文，即：

- 一般稅項 (就收入及資本增益徵收)；
- 對公司徵收的股息所得稅 (「股息所得稅」)；
- 捐贈稅；及
- 預扣稅。

所得稅為年度徵收稅項，指對所有擁有應課稅收入的人士徵收的稅項。該稅項按個人的應課稅收入應用預定稅率計算。就此而言，自然人（個人）及法人（如公司及封閉型公司）有所區別。

自2001年起，南非由來源地所得稅機制轉為駐居地所得稅機制。南非亞洲電纜等居民（法人及非法人）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其全球收入徵稅，而不論有關收入在何處賺取。

然而，由於並非居於南非的人士須就所有源自南非的收入繳納南非的稅項，故來源地繼續適用。

南非已與多個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旨在規管對於某一國家賺取而須於另一國家繳稅的收入的徵稅。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主要目的為避免雙重徵稅。然而，倘若同一收入被雙重徵稅，則南非居民就海外收入須繳納的任何海外稅項將自任何須就該海外收入繳付的南非稅項扣除。扣除金額不得超逾有關海外收入所產生的南非稅項負債（按海外應課稅收入總額佔南非收入總額的比例釐定）。

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為對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增益所徵收的稅項。資本增值稅於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超逾該資產的基準成本時徵收。南非亞洲電纜等南非居民公司以及個人須於出售其全球資產時繳納資本增值稅，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

就南非居民公司而言，其資本增益的50%計入應課稅收入，就公司產生的實際稅率為14%。

江南電纜等非居民將須就以下資產繳納資本增值稅：位於南非的不動產（例如土地及樓宇）；位於南非的不動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如長期租賃）；出售時80%或以上的市值源自南非不動產（並非持作營業存貨）的公司股份，或信託資產的擁有權或擁有權權利或歸屬權益（就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非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或擁有權）；以及位於南非的永久場所（如海外公司的分支）的資產。誠如上文所述，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會豁免雙重徵稅。

股息一般免徵所得稅。因此，收取當地股息將毋須繳納所得稅。自2012年4月1日起，股息預扣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股息預扣稅將適用於非居民，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

南非居民公司宣派的股息（如南非亞洲電纜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須按股息週期內已宣派股息超逾已收取股息淨額的10%繳納股息所得稅。股息所得稅為對公司徵收的稅項，而並非對股東徵收的預扣稅，故提高了公司的實際稅率。股息所得稅將於2012年轉向由股東徵收。股東將須繳付10%的最終預扣稅（退休基金及公共福利機構等免徵所得稅實體除外），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層級式寬免將適用，以使只有向個人（而非公司）或非居民（如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宣派股息時方須徵稅。目前並無就自南非匯出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然而，自2012年4月1日起將應用10%的預扣稅率，惟受限於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款規定的減免。

自2013年1月1日起，南非將對應付非居民的利息徵收10%的預扣稅。法例對大量債務工具豁免預扣稅。更重要的是，公司之間的跨境債務將須繳納預扣稅，惟受限於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款規定的減免。

增值稅（「增值稅」）主要面向國內消費貨品及服務以及進口南非的貨品及服務徵收。該稅項主要由南非的最終消費者或買家繳納。增值稅按標準稅率14%徵收。大部分在南非進行的商業交易須繳納增值稅。該稅項由在南非稅務局登記為賣方的企業收取。賣方就供應品收取增值稅（銷項增值稅），並就開支扣減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所收取的銷項增值稅可按已付的進項增值稅扣減。淨額須支付予南非稅務局或由南非稅務局退回。

南非亞洲電纜須在南非按28%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意即南非亞洲電纜獲得的所有收入（不論來自南非或其他地方）均會按上述稅率徵稅。舉例而言，南非亞洲電纜就與Eskom訂立的供應合約向Eskom收取的處理、進口及清關費用的償款，將須繳納有關稅項，而倘南非亞洲電纜作為主事人與南非或其他地方的客戶訂立合約，有關供應品的所得款項亦須按上述稅率繳稅。其後，倘南非亞洲電纜決定向其股東江南電纜分派其收入，南非亞洲電纜將須就已宣派股息的淨額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所得稅，而股息所得稅自2012年4月1日起將由10%的股息預扣稅取代。股息預扣稅可參考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而調減。就向中國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而言，股息預扣稅可調減至5%。

南非亞洲電纜將有權在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時要求調減，前提該等開支是於產生收入時實際招致，且並非屬於資本性質。

因此，南非稅項的主要影響是，本集團透過南非亞洲電纜作為主事人而產生的收入須繳納南非稅項，並可按南非稅項予以扣減。倘對公司徵收的稅率出現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南非業務所產生的款項，而有關影響屬於負面或正面乃視乎波動性質而定。

此外，南非亞洲電纜將須就其製作的供應品按1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有關稅項其後可向客戶收回。

另一情況為江南電纜作為主事人與南非實體訂立合約，其情況猶如與Eskom訂立的供應協議。根據南非法例，非居民（如江南電纜）僅須就來自南非「來源」的收入繳納稅項。南非所得稅法並無就「來源」作出定義。根據南非判例法及目前的詮釋（其就此特定問題而言並非為決定性，亦不確切），於海外（如中國）生產的貨品如僅向南非實體（如Eskom）出售，本身將不會導致有關收入「來源」為南非，原因是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在此情況下，即電纜的生產）乃於海外國家（中國）。據此，江南電纜（作為主事人）毋須就現有安排在南非繳納所得稅。有關增值稅的情況亦相若。倘一名人士於南非就增值稅目的經營一家企業，有關人士須在南非登記作為增值稅賣方。南非並無設立供應地點規則。實質上，倘一名人士在向任何其他人士供應貨品或服務的過程中，或促成向任何人士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乃在南非或部分在南非經營任何企業或持續或定期進行任何業務，則該人士會被視作就增值稅目的經營一家企業。據此，江南電纜將毋須就現有安排繳納增值稅。

《南非國家信貸法》(2005年第34號) (「南非國家信貸法」)

南非國家信貸法適用於按公平基準交易的各方之間於南非境內締結的現有信貸協議及所有書面信貸協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倘：(i)債務人為南非政府或南非政府機關，(ii)債務人為法人，而其於訂立協議時的資產值或年度營業額為1百萬蘭特或以上，(iii)信貸協議項下的主要債務為250,000蘭特或以上，或(iv)信貸提供者身處南非境外（惟該項規定僅可根據已向南非財政部長作出的申請而獲豁免）。此等例外情況將可能適用於南非亞洲電纜及／或江南電纜在南非的大部分信貸交易（如有）。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信貸協議」定義為信貸融通、信貸交易、信貸擔保或任何上述的組合。

消費者的特定權利受國家信貸法保障。尤其是信貸提供者必須先強制展開若干中間程序，引薦消費者進行債務諮詢，然後方可採取合法步驟執行信貸協議或重新管有根據協議條款售出的貨品，因此阻礙了信貸提供者收回未償債務的能力。

不遵守南非國家信貸法可導致信貸協議被宣告無效。

南非國家信貸法可能影響南非亞洲電纜，原因是南非國家信貸法令債權人在程序上難以收回若干債務。然而，倘債務人於訂立協議時為年度營業額達1百萬蘭特或以上或資產值達1百萬蘭特或以上的法人，則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不適用。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不適用於我們與Eskom之間的買賣。其影響為，任何屬於南非國家信貸法範疇內的債務均可能難以收回，這可能會影響南非亞洲電纜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的現金流量。

《南法競爭法》(1998年第89號) (「南非競爭法」)

南非競爭法規管在南非的競爭及反競爭行為。廣義而言，南非競爭法涉及禁止行為及合併管制。禁止行為包括反競爭協議及競爭者之間的行為，以及由競爭者所組成的聯盟作出的決定（如定價）。南非競爭法項下條款亦禁止主導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

就合併管制而言，合資格的合併及收購（視合併實體在規模方面的若干門檻而定）必須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

倘南非亞洲電纜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進行南非競爭法項下的任何禁止行為，其將會根據法律受到制裁。此外，就競爭法的合併管制條文而言，倘本集團任何實體擬在南非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收購或合併，有關收購或合併可能須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倘本集團任何實體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南非競爭法一般僅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南非的勞工相關法例

在南非，勞工關係、工人的報酬、失業保險、基本僱用條件、技能發展、公平就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受到廣泛的法例規管。

南非的主要勞工關係法例為《勞工關係法》(1995年第66號) (「南非LRA」)，於1996年11月11日生效。LRA落實南非憲法所載的基本勞工關係權利。本法適用於所有工人，惟國防陸軍、國家情報局、南非密勤局及South African National Academy of Intelligence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Pty) Ltd (Comsec)的工人除外。

《基本僱用條件法》(1997年第75號) 規管最短休假期間、工時、產假、家庭責任假期、病假、超時、終止僱用、報酬、僱用童工及其規定的執行。

《公平就業法》(1998年第55號) 規定於工作場所執行反歧視行動的措施，並保證反歧視法例應用於及確立執行框架，以糾正以往工作場所的歧視情況(另見下文「賦予黑人經濟權利」)。

《技能發展法》(1998年第97號) 規定了設計及落實整體策略以發展及改善國家勞動力的技能的機構框架。

在南非亞洲電纜於南非僱用任何人士時，南非LRA將會影響我們，原因是有關僱傭關係將受制於南非勞動法。此法例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不公平勞動行為、僱員罷工的權利及倘僱員因營運要求而遭解僱的若干情況下獲支付遣散費的權利。

賦予黑人經濟權利

於1994年，南非政府引入其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或BEE)政策，旨在促進南非的經濟改革及糾正該國的種族不平等歷史。

於2004年4月，《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2003年第53號)(或BBBEE法)生效。BBBEE法規定，倘國家機構及公營實體進行若干特定的活動，包括釐定發牌、給予優惠或關於任何法律的其他授權的資格標準，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及應用根據該法頒佈的所謂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良好實務守則(或BBBEE守則)(於下文討論)。BBBEE法確立促進BEE的法例框架，尤其是「廣義」BEE。廣義BEE涉及通過力求(其中包括)增加管理、擁有及控制企業及生產性資產的黑人數目，賦予所有南非黑人(包括女性、年輕人、殘疾人及居住在農村地區的人)經濟權利。

BBBEE守則訂明與BBBEE法的目標一致的賦予權力評定標準及目標，以及必須達到該等目標的期限。儘管私營界別毋須遵守BEE的規定，惟國家機構及公營機構於發牌、給予優惠、發展及執行優惠採購政策、釐定出售國有企業的資格標準及制定與私營界別訂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標準時，必須考慮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用BBBEE守則。為取得BBBEE守則(尤其是「採購」元素)下的特定BEE評級，私營界別內的大型

企業往往會堅持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必須持有特定BEE評級。因此，守則對私營界別影響重大。BBBEE守則載有南非整體業務的BEE規定及評定標準，並提供通用記分卡，記錄不同BEE元素的比重，以用作評定企業遵守守則所載目標的水平。

南非環境法

南非的人士須遵守的環境法為：《國家環境管理法》(1998年第107號)，該法規管環境法的執行及管理以及適用於有關環境法事宜的原則；《國家水法》(1998年第36號)，其目的為保護及保存南非水資源；及《大氣污染防治法》(1965年第45號)，該法制定有關防止大氣污染的規定。

倘本集團任何實體須就環境污染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及承擔民事責任。

南非的外匯管制

南非為設有外匯管制法規的國家。因此，作為一般規則，貨幣不可自由兌換或匯出南非境外；就此方面，須向所謂「認可交易商」取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非有37名認可交易商。該等交易商為商業銀行及外幣兌換局，為私人企業，並透過其外匯管制部門營運。

南非總統有權憑藉《貨幣和外匯法》(1933年第9號)制定外匯管制規例。總統制定該等規例的權力極廣。總統可就任何有關貨幣、銀行或外匯事宜制定規例。外匯管制規例的目的乃為公眾利益而管制外匯。該等規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資金或資本在未經南非國家財政部許可下轉出南非。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外幣，必須向認可交易商購買。交易商僅可根據南非儲備銀行施加的條款並在其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出售外幣。外匯管制規例限制外幣買賣及貨幣出口；規定居民向國家財政部轉讓其外幣權利及申報其外國資產及負債；以及限制屬非居民的資本出口及證券買賣。

除有意以外幣買賣的認可交易商外，任何人士必須向認可交易商作出申請，並須提供認可交易商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及遞交彼等要求的有關文件，以確保符合國家財政部所釐定的任何條件。因此，在南非兌換其他外幣必須向認可交易商申請，而認可交易商可予處理的金額並無限制。

此外，外匯管制規例規定，未經國家財政部或相關人士准許，以及根據國家財政部或相關人士可能施加的條件，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外幣帶出或寄出南非，或向居於南非境外的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或代表其作出任何付款，或向該人士的賬戶存入款項。

南非政府承諾將於條件有利時，盡快逐步廢止相關管制及廢除所有現有外匯管制。

任何自南非轉予我們的資金均須獲得南非的外匯管制批文，而透過授權交易商兌換貨幣以匯出南非平均所需的時間為兩個營業日。

南非的專利及商標

南非專利由《專利法》(1978年第57號) (「南非專利法」) 規管。該法令的基準最初仿效英國法律，但現時更為緊貼歐洲專利公約。向能夠用於貿易、工業或農業的新發明授予專利，須經過特別申請程序。對於任何已在申請日期之前於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公佈的事宜而言，須評定其新穎性。專利法亦設有關於侵權訴訟及修訂方面的規定。專利必須具有新穎性、不可缺乏新意，並須包含足夠重大的「進步性」及能夠使用或應用於產業。申請必須由發明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專利有效期為20年(須支付年費)，但不能延長。

南非的商標法律載於《商標法》(1993年第194號) (「南非商標法」)，於1995年5月1日生效。南非商標法旨在精簡南非關於商標的法律及與國際發展趨勢保持一致。該法律承認《歐盟商標指令》(該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根據指令規定採納其國家商標法)，並且與《英國1994年商標法》極為相似。

商標必須用於所有人的貨品或服務，並能與他人的貨品或服務「區分開來」，才可獲得註冊。最初註冊年期為十年，惟可永久不斷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電纜已於南非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上述已於南非註冊的商標享有南非商標法律的保障，惟該等商標現正根據南非商標法進行正式續期。

我們為確保業務日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相關規定，包括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各種生產牌照及認證標準，以及有關環保及勞資關係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為業務採納及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程序及指引，有關程序及指引乃以法律及法規為依據，並涵蓋業務的所有方面，當中包括詳述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職責、內部控制、質量控制以及認證申請和持有。

我們亦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票據融資活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分節下的「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就遵守南非法例及法規而言，我們的南非附屬公司（即南非亞洲電纜）已指派人員負責確保遵守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南非律師。我們指派的人員將不時向該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我們就遵守南非法例及法規遇到問題時。